

一、东莞市横沥永龙汤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白糖原味馒头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永龙汤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白糖原味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1），“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”和“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白糖原味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1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上述不合格“白糖原味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1）1.26kg，期间销售了1.26kg，其中0.63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横沥烽味烧鹅店经营的“白切鸡例（清远鸡）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烽味烧鹅店经营的“白切鸡例（清远鸡）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06），“菌落总数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白

切鸡例（清远鸡）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06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加工制作上述不合格“白切鸡例（清远鸡）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1）2份（约1.4kg），期间销售了2份（约1.4kg），其中1份（约0.7kg）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横沥华源水果行经营的“百香果”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华源水果行经营的“百香果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21），“苯醚甲环唑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百香果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21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百香果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21）4kg，期间销售了4kg，其中3.5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31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